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管理事宜  
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局杜文珍副局長

紀錄：石慧美技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之研訂過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局於107年3月14日邀集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獸醫師團體、人用藥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藥師全聯會）等相關單位就本辦法草案共同研商，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7年4月13日公告預告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5月14日食藥署及本局就本辦法草案相關執行配套措施開會研商。5月29日立法院黃昭順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尊重寵物用藥權益暨維護動物用藥管理」公聽會，本局依據該公聽會決議，於6月12日續邀食藥署、獸醫師團體、藥師團體、農委會法制單位就本辦法草案續予溝通研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於8月6日經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監察院於107年12月12日針對農委會預告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邀集衛福部、農委會及藥師團體召開座談會，決議由農委會和衛福

部再與獸醫師、藥師團體等相關利害關係者開會研商。針對監察院、食藥署和藥師全聯會所提社區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得依獸醫師處方供應人用藥品予飼主之作法，經與獸醫師團體研商後認有適法性、醫療糾紛責任問題、專業性及飼主取藥之便利性問題，食藥署與本局就可行方案分別持續與藥師、獸醫師團體溝通，始未獲共識。藥師全聯會兩次來函，希望能召開會議當面溝通討論。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藥師團體於上午 10 時 17 分退席拒絕協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流通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農委會 107 年 4 月 13 日預告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係將人用藥品貼標後，由藥商(領有動物用藥品賣販業許可證)販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治療機構。獸醫師於每次診療後，依獸醫師法規定將診斷結果、治療、用藥等情形填入診療紀錄，指導用藥方式後將藥品直接供應予飼主。
- 二、食藥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來函之建議方式略述如下：
  - (一)為使人用藥品仍於既有人用藥品管道流通，建議批發販售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應限由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藥商為之。
  - (二)將「社區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得依獸醫師處方供應人用

藥品予飼主」方式，納入本辦法草案。

三、監察院座談會結論、藥師全聯會及食藥署皆主張「社區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得依獸醫師處方供應人用藥品予飼主」之作法，但經與獸醫師團體研商後，認有下列疑慮：

(一)藥事法所指處方，係指醫師處方，並未包含獸醫師處方，且該法亦無藥師得調劑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之規定，故藥局收受獸醫師處方之作法，並無適法性。

(二)獸醫師處方僅適用於動物，其用法用量及禁忌亦以「動物」為標的，屬獸醫師專業，而非藥師專業。動物醫院為藥物之使用終端，直接用於診療寵物，飼主無須在動物醫院與藥局間奔波，在專業考量及便利性上，才是最符合飼主和動物權益之作法。

(三)發生醫療糾紛之責任難以釐清、處方箋真偽辨識問題以及持用偽造獸醫師處方箋發生轉供人用之流用等諸多問題，可能造成更嚴重後果，皆須審慎考量。另外，如有藥局擅自販售藥品給飼主用於治療自家寵物，屬未具獸醫師資格而執行獸醫師業務，將違反獸醫師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請食藥署就藥局藥師依獸醫師處方箋供應人用藥品提出具體規劃作法，俾供後續本辦法之研議，同時考量藥品供應採負面表列之作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